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店簡字第226號

原　　告　江麗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秉彝律師

被　　告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訴訟代理人　莊碧雯

受告知人　　台灣生醫富麗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佳亨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8月18日上午11時整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本人應親自到庭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 黃聖筑